

# 首份白皮書 加強人權保障

# 中國司法改革從國情出發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今天首次發布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強調中國司法改革始終堅持從國情出發，既博採眾長、又不照抄照搬，既與時俱進、又不盲目冒進，堅持群眾路線、依法推進、統籌協調、總體規劃、循序漸進、分步推進。白皮書還指出，加強人權保障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中國司法機關依法採取有效措施，遏制和防範刑訊逼供，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辯護權等。白皮書稱，司法改革是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九日電】

白皮書指出，中國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標是保障人民檢察院依法獨立公正地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為維護人民群眾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維護國家長治久安提供堅強可靠的司法保障。

## 防範刑訊逼供釀冤案

近年來，不少冤假錯案的陸續披露使國家的司法公信力飽受質疑。未來司法體制改革如何保證防止冤假錯案？回應《大公報》記者的這一提問，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坦言，刑訊逼供、非法取證是冤假錯案產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國修改刑事訴訟法，完善刑事證據制度，確立了非法證據排除規則，明確採用刑訊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搜集的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他介紹，新刑訴法還通過建立證人出庭作證制度，保障並強化犯罪嫌疑人的辯護權、加強對訴訟活動的法律監督等方式防範冤假錯案的發生。他指出，中國通過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探索建立人民監督員制度，拓寬群眾參與和監督司法活動的渠道。

白皮書說，中國司法機關依法採取有效措施，遏制和防範刑訊逼供，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辯護權，保障律師執業權利，限制適用羈押措施，維護被羈押人的合法權益，加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權益保障，嚴格控制和慎用死刑，健全服刑人員社區矯正和刑滿釋放人員幫扶制度，完善國家賠償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努力把司法領域的人權保障落到實處。

白皮書指出，中國不斷完善法律，防止和遏制個別司法人員在辦案過程中出現刑訊逼供等違法取證現象。

## 正研究加強高官監管

今年曝出多起高級官員違法犯罪案件，未來司法體制改革將如何加強對高級幹部的監管，防範人治凌駕於法治？姜偉對《大公報》記者表示，這個問題目前正在研究，下一步需要具體論證，因為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屬協同部門，尚無具體信息透露。

姜偉指出，當前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在司法領域具體表現為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公平正義期待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總體不高的矛盾，社會司法需求擴大與司法資源和司法能力不足的矛盾，維護國家法律統一正確實施與各地區社會發展不平衡的矛盾。中國在推進司法改革過程中高度重視借鑒其他國家司法制度的有益經驗，立足於基本國情和發展的階段性特徵，盡最大可能把改革的力度和速度與經濟、社會的可承受程度協調統一起來。

白皮書指出，2008年中國啟動新一輪司法改革，司法改革進入重點深化、系統推進的新階段。改革從民眾司法需求出發，抓住影響司法公正、制約司法能力的關鍵環節，解決體制性、機制性、保障性障礙，從優化司法職權配置、落實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加強司法隊伍建設、加強司法經費保障等四個方面提出具體改革任務。目前，本輪司法改革的任務已基本完成，並體現在修訂完善的相關法律中。隨着中國經濟社會的不斷進步與發展，中國司法改革也將進一步深入推進。

白皮書全文約1.8萬字，由前言、司法制度和改革進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加強人權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踐行司法為民、結束語7部分組成。



▲內地人民法庭庭公開庭審理案件 資料圖片

## 死刑判決逐步減少

【本報訊】新華社北京九日電：國務院新聞辦公室9日發布的《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介紹，自2007年死刑案件核准權統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來，中國死刑適用標準更加統一，判處死刑的案件逐步減少。

白皮書指出，中國保留死刑，但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中國刑法規定死刑只適用於極少數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並規定了嚴格的適用標準。2011年頒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佔死刑罪名總數的19.1%，規定對審判時已年滿七十五周歲的人一般不適用死刑，並建立死刑緩期執行限制減刑制度，為逐步減少死刑適用創造法律和制度條件。

## 侵犯人身自由賠償金增九倍

白皮書指出，近年來，國家刑事賠償標準隨經濟社會發展不斷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權每日賠償金額從1995年的17.16元人民幣，上升到2012年的162.65元人民幣。

白皮書說，近年來，中國積極探索建立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制度，對遭受犯罪行為侵害、無法及時獲得有效賠償、生活陷入困境，特別是因遭受嚴重暴力犯罪侵害，導致嚴重傷殘甚至死亡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親屬，由國家給予適當資助。

## 披露「保障律師執業權」進展

白皮書指出，中國致力於拓展律師發揮作用的空間，截至2011年底，中國共有律師21.5萬人，2006—2011年期間，全國律師共為2454222件刑事案件提供了辯護，比2001—2005年期間增長了54.16%。

白皮書稱，保障律師執業權利對於維護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保證案件公正處理至關重要。針對律師在會見、閱卷、調查取證等執業活動中存在的困難，近年來，中國修改完善法律，為律師依法執業提供法律保障。

白皮書指，及時會見在押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並查閱案卷材料和調查取證，直接關係到辯護律師在刑事訴訟中辯護職能的發揮。



▲司法改革是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圖為安徽司法局工作人員向民眾發放法制教育宣傳手冊 資料圖片

▼記者在《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發布會現場提問

新華社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P.R.C.

## 近年來冤假錯案

### 趙作海案

2010年5月9日，被指「殺害」同村趙振响在監獄服刑多年的河南商丘農民趙作海，因「被害人」突然回家被宣告無罪釋放。河南省高院承認，趙作海案係刑訊逼供下的一起錯案，獲釋後，趙作海得到國家賠償及生活困難補助65萬餘元。

### 聶樹斌案

1994年9月，因被懷疑強姦殺害石家莊市液壓件廠女工康某，聶樹斌被捕，隨後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此案並判決聶樹斌死刑，不久聶樹斌被執行死刑。2005年，河北通緝犯王書金被抓獲，王書金供述其曾經多次強姦、殺人，包括1994年8月強姦殺害康某。「一案兩兇」的聶樹斌案至今尚無定論。

### 余祥林案

1994年及1998年，余祥林因涉嫌故意殺害妻子先後被判處死刑及有期徒刑15年，2005年，余祥林的「亡妻」時隔11年突然出現，余祥林被無罪釋放，隨後辦案民警自殺身亡。余祥林透露，自己認罪是因為被毆打了十日十夜，余祥林最終獲得70餘萬元國家賠償。

### 滕興善案

1987年，湖南麻陽屠夫滕興善因涉嫌「殺人碎屍」被收審，1988年滕興善一審被判處死刑，次年1月湖南省高院維持原判並對滕實施槍決，直到臨刑時滕仍大喊「我沒有殺人！我是冤枉的！」1993年，「被害人」石小榮返回貴州老家。2006年1月18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對滕興善故意殺人案做出再審判決，滕興善被宣告無罪。

【本報記者隋曉姣整理】

## 專家之見

## 改革須引公眾參與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九日電】中國司法改革白皮書今天首次發布，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表示，司法改革涉及國家司法的基本制度，需要頂層設計、總體規劃。北京理工大學司法高等研究所主任徐昕對大公報表示，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徑導致司法改革的封閉化和神秘化，要突破司法改革的瓶頸，須引入公眾參與，上下互動，形成合力。

姜偉說，「自上而下改革」是各國司法改革共同遵循的規律。因為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維護憲法和法律的權威，不允許採取破壞法治的方式進行。而唯有自上而下的改革能突破現行法律規定，在調研論證的基礎上，先修改法律，再實施改革。

他指出，司法體制改革尊重基層一線的首創精神，倡導各地對不涉及現行法律修改的事項進行探索、創新。對保障公民權利的改革事項，在中央出台改革文件後，也鼓勵、支持地方先行立法，為整體推進改革積累經驗、提供參考。

徐昕認為，目前司法體制改革仍停留在技術層面，司法公信力不足、司法權威不足等問題並未得到實質解決，而只有司法改革措施切實貫徹、良好運轉，才可視為改革任務的完成。鼓勵公眾以評論、意見、建議、提案等各種方式參與司法改革的進程，對改善司法改革所面臨的動力缺失、利益集團障礙等問題有破局性的關鍵意義。

「如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不斷高漲，公民參與的力量若能得到適當利用，將有效促進社會治理。」徐昕說，在現有制度框架下，通過科學引導，司法改革的公眾參與具有充分的可行性，國家應當為公眾參與司法改革提供條件和保障。

他建議，司法改革的文件、諮詢報告、改革進程、效果評估等信息應透過多種方式向社會公開。全國人大可設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作為國家司法改革的決策機構，委員會應吸收法律學者、律師等不少於一半的民間人士參與。

## 預示政治體制改革思路

【本報訊】中通社九日消息：《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稱，司法改革是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

值得關注的是，此次白皮書罕見明確地將司法改革納入政治體制改革的範疇之中。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認為，一般而言，政改可從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三個方面進行推進。而從白皮書釋放的信號來看，「未來政改或將從司法領域進行突破。」

「司法畢竟是人民可以使用的最方便的監督政府的方式。只要司法能夠保持公正，這也是維穩的最好辦法。」何兵說。

另有分析人士表示，此次白皮書也對即將於11月召開的中共十八大起到了預示作用，有助於提振外界對於中國政改的信心，不排除十八大報告中將有關於政改的新內容出現。

## 勞教改革成共識



▲司法改革白皮書指出，2008年以來，全國共有126萬名服刑人員在服刑期間完成掃盲和義務教育課程 資料圖片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九日電】發布會上，德國記者提出，勞動教養制度的問題為何還未解決。姜偉回應，勞教制度是由中國立法機關批准的法律制度，有法律依據。勞教制度為維護中國的社會秩序發揮了重要作用。當然，勞教制度的一些規定和認定程序也存在問題，改革勞動教養制度已經形成社會共識。

姜偉說，就勞教制度改革相關部門做了大量調研論證工作，聽取專家學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見和建議，目前正在研究具體的改革方案。

今年以來，湖南永州唐慧因幼女被強姦和強迫賣淫上訪而被判勞動教養一年半等事件引起廣泛關注。

北京理工大學司法高等研究所主任徐昕對大公報指出，現行的勞教制度違反了《憲法》、《立法法》、《行政處罰法》的有關規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改革的關鍵在於由立法機

關主導勞教。

據悉，勞動教養制度始於195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當年批准了《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主要針對「不夠逮捕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適合繼續留用，放到社會上又會增加失業的人」。1980年2月，國務院發布通知，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為、尚不夠刑事處罰需要進行強制勞動的人，一律送勞動教養。依據這一行政處罰規定，公安機關須經法庭審訊定罪，即可對疑犯投入勞教場所實行最高期限為4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強迫勞動、思想教育等措施。

徐昕告訴本報記者，勞教制度改革的關鍵是懲處的標準不應該由勞教委和公安局來決定，而是由立法機關決定，這也是勞教制度改革的巨大阻力——公安部門和地方政府不願意放棄這一權力。